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8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辦法 (A09000000E_113001876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3年度「學
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
所屬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113年2月19日台設字第113100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本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- 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

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活動）：訂於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報名期間自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舉辦，報名期間自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（以未參與112年之場次者為優先）。
- 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sign.movement.on.campus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（LINE線上提問請搜尋ID：@788teaz），或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4葉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